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學生自主學習重要事項]

- 一、**3/14(五)第 5 節起**，請同學依選填分發結果至指定教室，進行自主學習計畫實作。
- 二、**3/21(五)第6節下課前**，請將「**自主學習計畫書**」(經申請人及家長簽名)交給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審核。**小組共學者，每位同學亦須填寫自己的自主學習計畫書。**
- 三、計畫書經圖書館格式審查後，交由指導教師於5/10(五)課堂上發還給同學。請自行妥善保存(建議**掃描存檔**)，以利學習進度掌控及期末製作成果報告。
- 四、本學期計畫執行期間為**5/2(五)至 6/13(五)**，共 5 週，每週須撰寫「**自主學習日誌**」，並交給指導教師檢視、給予回饋及認證。**小組共學者，每位同學亦須撰寫自己的學習日誌。**
- 五、自主學習如需借用學校平板電腦，由指導教師統計當節數量後指派同學至設備組借用及歸還。
- 六、如需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需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若使用實驗室及實驗設備，需在指導教師陪同下進行。
- 七、如需至圖書館查找、借閱館藏或使用「**資訊檢索區**」設備進行列印、掃描或影印，須填寫「**自主學習時間圖書館利用簽核表**」(自行至圖書館網站下載列印)，經指導教師簽名同意後持表至圖書館利用，結束後將簽核表攜回自主學習教室交由指導教師紀錄回班時間及簽名，並確認出缺勤狀況。**不開放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在館閱覽、討論或自習！**
- 八、計畫完成時須彙整學習歷程資料及紀錄撰寫「**成果報告**」(請自行下載參考格式)，並進行成果展示與發表。
 - (一)計畫執行成果分享：**6/13(五)**於各組教室內進行。成果分享應包含動機、目標、計畫內容、執行過程、成果、困難與解決方式、學習收穫與心得反思等，**小組共學者另須說明團隊分工及個人貢獻。**
 - (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中應含**計畫書、學習日誌、成果作品、照片、影片連結...**等佐證資料，**小組共學者，每位同學亦須撰寫自己的成果報告書。**請於**6/13(五)**前將成果報告書交給指導教師檢視，指導教師會給予回饋建議。
- 九、請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自行將**完整的「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歷程紀錄或發表影片**，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紀錄**」(類別：**自主學習**)，無須經指導教師認證。
- 十、請多加利用圖書館網站「**自主學習專區**」資源，自主學習日誌、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至專區「**格式下載**」中下載。

